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易字第17號

112年度金訴易字第18號

原告 翁志偉

莊文章

被告 王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翁志偉、莊文章分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61、259號），本院命合併辯論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翁志偉新臺幣壹佰萬陸仟參佰貳拾貳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莊文章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。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得合併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2人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分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其等均為被告所犯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35號刑事詐欺等案件之被害人，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經核其等起訴之基礎事實均大致相同，爭點有其共同性，且所請求之訴訟及證據等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同一性，有數宗訴訟訴訟標的相牽連之情形，為達訴訟經濟及增進審理效率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合併辯論及裁判之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2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2人主張：被告於臉書「偏門工作」社團見貸款貼文，
03 與自稱「天天」之人（下稱「天天」）聯繫，經「天天」告
04 知可將帳戶做金流，美化帳戶，並轉由LINE暱稱「林千碑」
05 之人（下稱「林千碑」）與被告聯絡。被告可預見將自己所
06 持有於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遭詐騙
07 集團成員用作詐取被害人款項之帳戶，且可預見該帳戶可能
08 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他人提領贓款後即產生
09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仍基於
10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7
11 月24日後之7月底某日，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
12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
13 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
14 000號後方停車場，提供給「林千碑」，並依其指示已先辦
15 理約定轉帳帳號。嗣「林千碑」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
16 爭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
17 錢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以LINE暱稱「EVA謝婉
18 筠」邀原告翁志偉（下稱其名）至「安信在線客服」假投資
19 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000.000000.000>）投資，致翁志偉陷
20 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8月5日15時47分匯款新臺幣（下
21 同）1,006,322元至系爭帳戶內。(二)先後以LINE暱稱「Mand
22 y（林珈馨）」、「富雄客服No.168」邀原告莊文章（下稱
23 其名）操作富雄投資APP，佯稱投資獲利云云，致莊文章陷
24 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8月9日11時51分匯款552,000元至系
25 爭帳戶內。原告2人所匯上開款項均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轉
26 出一空，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
27 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。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檢
28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分別以112年度偵字第3378號、第4115
29 號移送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83號併
30 案審理，嗣上訴至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35號，經
31 判決被告犯幫助洗錢罪確定。翁志偉、莊文章因被告上開幫

助洗錢行為，分別受有1,006,322元、552,000元之損害，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惟據其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261號、第259號均到庭陳稱：對原告訴之聲明沒有意見，我沒有能力賠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2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查明屬實，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罰金得易服勞役確定，有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35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112年度金訴易字第17號、第18號卷第11至24、29至32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明無訛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，即發生視同自認之效果。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上說明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2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，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，客觀上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。查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其所有之系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作為詐騙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，致翁志偉、莊文章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分別匯入1,006,322元、552,000

元至系爭帳戶並遭提領一空，因而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，足認被告之行為已給予詐騙集團實施侵權行為之助力，構成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。則翁志偉、莊文章依前揭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賠償1,006,322元、552,0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翁志偉、莊文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2項之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其1,006,322元、55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5條、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黃義成

法 官 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原告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心欣

01 **【附註】**

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03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04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05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06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07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09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10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